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 特殊藝能獎助申請書

(一)申請資料表:

姓名	
任職/就讀系所	
校內分機	
如無免填	
手機	
E-mail	
身份別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□教師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等具教師身份者) □學生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學學生,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) □校友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畢業校友,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

申	請者	:	(簽章)

申請日期: ______日

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 特殊藝能獎助申請書

(三) 榮獲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,以及全國各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重要錦標賽,或獲頌國際級以上特 殊藝能獎獎項證明:

序號	獲獎日期	獎項頒授機構	獎項名稱	名次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備註:

- 1. 請依獲獎日期由近至遠填表,並依表列順序檢附佐證文件-獲獎證明於本表之後。
- 2. 表格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增列。

申請說明:

- 1. 請備齊下列資料並以 A4格式依序裝訂,於公告截止日前親送 或公文傳遞紙本資料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,申請資料內所列 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檢附並標明序號。
 - (一) 申請資料表
 - (二) 身份別證明文件
 - (三) 榮獲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教育部體育 署所主辦之重要錦標賽前三名者、獲頒國際級以上特 殊藝能獎填證明或榮獲國內(由政府機關部會舉辦)及 國外特殊藝能獎項者。
- 2. 上開申請資料完整電子檔,請以 PDF 格式彙整為單一檔案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jesus@cc.ncue.edu.tw,信件主旨請敘明 【特殊藝能獎助申請書—○○系/○○○(系所/姓名)】。

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獎助細則

86年9月2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86年12月2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 88年1月14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年條 89年1月27日第二屆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五至十條 91年1月22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五至十條 92年1月13日第三屆董事會議通過修匠至五、九正第二五條 92年1月24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修修至第二五至第一 94年2月16日第第三屆國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增修第三三條, 94年1月130日第第三屆第一次查事會議通過增修第三至上條, 94年1月15日第四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條, 96年1月15日第四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條 99年4月8日第五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條第十二條 102年2月26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改第三、十一條 102年11月12日第六屆第二次大等 102年11月12日第六屆第二次大等 102年11月12日第六屆第二次大等 107年6月11日第八屆第二十一條,刪除第十二至十八條 113年4月13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及修正第八及十條

第一條 宗旨

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發展辦學特色,鼓勵教師、學生以及校友之傑出表現為目的,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

- 一、個人或團體獎助:本校教師、學生及校友。若為多人或團體獲獎,應共同 提出申請,視為一案。
- 二、單位獎助: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處室或中心等單位。

第三條 獎助內容

各項獎助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由董事會調整之。

第四條 申請規定

- 一、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資料表,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於申請期間內遞交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截止。特殊申請案得專案處理。
- 三、各項獎助申請資料,需為兩年內之具體事蹟。
- 四、同一得獎事蹟,若已獲本會獎助,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五條 獎助審查

各項獎助金申請由董事長邀聘本會董事組成審查委員會,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,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
第六條 獎助學術研究暨創造發明

- 一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校友榮獲國家肯定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獎項者,得向 本會申請獎助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中央研究院之學術殊榮獎項。
 - (二)教育部國家講座與學術獎。
 - (三)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 - (四)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。
 - (五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六)國際重要學會會士(Fellow)。
 - (七)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。

第七條 獎助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合作

- 一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校友或各學術、行政單位,與國際知名學術機構或學者 合作學術文化交流,得向本會申請獎助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世界大學百大排名。
 - (二)國家級研究機構。

第八條 獎助教學行政單位推動實驗性或創新性業務

- 一、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推動實驗性或創新性業務,得向本會申請獎助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推動實驗性或創新性業務對校務發展有顯著幫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獎助者,三年內只能獲獎一次。
- 四、特殊案由,另議審查。

第九條 獎助服務奉獻

- 一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校友等個人或團體對社會或學校服務奉獻有傑出表現, 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,得向本會申請獎助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服務奉獻有傑出表現,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獲社會團體或政府機關褒獎者。

第十條 獎助特殊藝能

- 一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校友具特殊藝能,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,得向本會申請 獎助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榮獲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,以及教育部體育署所主辦 之重要錦標審前三名者。
 - (二)獲頒國際級以上特殊藝能獎項者。
 - (三) 榮獲國內(由政府機關部會舉辦)及國外特殊藝能獎項者。
- 三、已請領校內規定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勵金之補助者,亦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